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0,22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430,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6,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2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904,5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97,8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7502%。

(2)选举郭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883,5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76,85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5385%。

(3)选举曾展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873,51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66,85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4377%。

(4)选举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863,5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56,85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3369%。

(5)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862,51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55,85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3268%。

(6)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857,61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50,95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2775%。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宋铁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0,056,72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50,0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2846%。

(2)选举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0,226,60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919,9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70%。

(3)选举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0,226,60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919,94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70%。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亚平先生、万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39,673,26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66,6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4192%。

(2)选举万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40,226,80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920,14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90%。

4、《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0,22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920,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选举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宋铁波先生、谭有超先生、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谭有超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宋铁波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曹晓东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宋铁波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谭有超先生、曹晓东先生、杨芳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曾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副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蒋演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财务总监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邝海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爱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2,525.4895万元,注册资本由80,147.2885万元变更为82,672.778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8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25.4895万元,注册资本由80,147.2885万元变更为82,672.778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0,147.2885万股变更为82,672.7780万股,注册资本由80,147.2885万元变更为82,672.778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8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47.28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672.77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147.288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672.77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	第二十条 ……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0,147.2885万股变更为82,672.778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

邮政编码:528322

办公电话:0757-25336206

传 真:0757-25521283

电子邮箱:investor@donlim.com

十三、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

董事长的简历

郭建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国内外市场营销策划及业务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建刚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5.05%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3.44%的股份。郭建刚先生与现任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建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的简历

郭建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广东省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佛山市第十届政协委员。郭建强先生1995 年起参与创立本公司,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建强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53%的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6.72%的股份。郭建强先生与现任董事长郭建刚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的简历

曾展晖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10 年荣获“广东省质量协会成立30 周年之十大卓越质量人物”称号。1995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和决策执行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曾展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展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的简历

杨芳欣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北汽车集团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芳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芳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航一集团电子分厂技术员、设计员、工程师;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营运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小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9年加入新宝股份至今,一直负责海外销售拓展工作。现任本公司海外营销首席营销官、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小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总监的简历

蒋演彪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在顺德市顺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蒋演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演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陈景山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景山先生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景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景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邝海兰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会计师、证券部证券事务主办,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邝海兰女士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邝海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邝海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简历

万爱民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南昌大学专科,主修会计与统计专业;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专升本,主修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1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科长、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法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万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万爱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

李亚平先生的简历:

李亚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新力集团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资源支持中心副总监、资源支持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公司工会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李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亚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郭建刚先生(董事长)、郭建强先生(副董事长)、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

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谭有超先生、曹晓东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亚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万爱民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康杏庄女士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曾展晖先生

副总经理: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

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和王孝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朱滔先生、王孝洪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对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以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截止本公告日,朱滔先生、王孝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的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截至2021年1月12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之日,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剩位资金(元)
1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275,875,914.66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010012020397751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250,5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000000621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81,5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182,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939,875,914.66

二、本次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连续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追减。

(二)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投资产品,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五、上述以现金管理产品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和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及子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以现金管理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六、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莞证券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